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64號

原　　告　曹展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律師

　　程立全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愷閎律師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8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㈠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221元，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09年5月15日提出「民事更正暨追加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自108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5,174元，及自各該月

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自108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4,59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8號卷，下稱桃園地院卷，第3頁、第85頁），後於本院審理中僅就聲明第2、3項聲請供擔保假執行（本院卷第144頁），因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前後均同一，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99年8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空服員，每月薪資即平均工資為75,174元。伊於103年間自覺有睡眠障礙症狀，即先後至三軍總醫院、悅情身心科診所、林威廷身心科診所就診，並服用藥物治療。嗣伊於108年8月20日在飛多倫多BR36班機（下稱系爭航班）服勤之輪休時，依醫囑服用醫師開立之LORAZIN、ZOLPIDEM及ZAPLINE等藥物，但因仍無法入睡，乃遵循醫囑再服用各1顆藥物，豈知伊在設定輪休結束之鬧鐘響起後醒來並返回工作崗位，當下即遭事務長以行為脫序為由解除職務。後被告竟以其他空服人員即證人吳淑華、莊心慧、鄭乃榕等人主觀之證詞及伊在多倫多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認定伊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對伊施以最嚴重之免職處分。伊對於被告所指述之脫序行為完全無印象，實係因遵循醫囑服用藥物而產生夢遊之副作用，伊並無飲酒之行為，且被告指述伊之脫序行為係在輪休時間、組員休息空間內發生，應無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況衡以伊過去良好之工作表現，及未來只要停藥後並無再產生夢遊等副作用，被告所為免職處分於客觀上顯然有失比例原則，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故被告將伊解僱實屬違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又伊遭被告違法解僱後，透過被告內部之申訴管道及外部之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一再表示給付勞務之意，惟被

告均拒絕受領伊提供勞務，故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自得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75,174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伊勞退專戶。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民法第48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請求本院判決如109年5月15日「民事更正暨追加聲明狀」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之輪休時間，因飲用酒類而發生嚴重違規脫序行為（經過及情節如附表所示），且在班機降落多倫多後所進行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亦呈現酒精反應，被告公司乃召開「AUG/20/2019-BR36酒藥測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認定原告違反客艙組員管理辦法第3章第22條、第6章第5條第8款及第34款等規定情節重大，依據同辦法第7章第15條第1款之規定，於108年10月5日以原證1號通知書通知原告終止僱傭契約。而按「任何人於航空器內不得飲用酒精性飲料」，乃交通部依民用航空法所頒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辦法」第51條所明文規定，且被告公司「客艙組員管理辦法」第22條亦明文規定「任務執行前十二小時及任務執行中絕對禁止飲酒」，是飛機上喝酒、執勤前12小時或執勤期間喝酒，均係經民航局及被告特別規定列為絕對禁止之行為，「絕對禁止飲酒」猶如空服員值勤之天條，原告於值勤喝酒自已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且屬情節重大，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屬合法，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存在。又原告主張其108年2月至7月平均薪資為75,174元，亦屬有誤，其中差旅費（日支）及（交通費）皆非勞務對價之經常性給付。雖原告辯稱其未飲酒、其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呈現酒精反應可能是其下飛機前有用漱口水漱口、同事聞到其身上有酒味應該是送餐時不小心將酒類飲料灑到衣服，被告所稱之脫序行為應是其遵循醫囑服用藥物而產生夢遊之副作用云云，惟原告之脫序行為及其身上、說話呼氣有酒味等事實，已經證人吳淑華、鄭乃榕等人證述明確，又所謂夢遊係

在「無意識狀態」下從事某些簡單行為，是夢遊的人所獨自無意識之行為，並無可能認知並瞭解旁人問話意思及進而為切題之回答，然原告當時之言行舉止，不但能切題回答其他組員的問話，且在酒醉後上床後又在事務長陪同下下床去上廁所，整理好衣服後又再上床，此顯然不是夢遊情狀，原告所辯顯不足採，原告所為請求皆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8至439頁）

㈠原告自99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空服員。

㈡被告於108年10月5日以原證1通知書通知原告自108年10月5日起予以免職。其內容如下：查台端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服勤BR36台北至多倫多航班時在航空器內行為脫序致遭事務長解除任務乙案，參酌酒藥測審議委員會調查結論「綜合評估R2自述及醫務室對R2使用藥物之說明，以R2目前身體狀況，不應從事客艙安全等相關工作」，足認台端對於所擔任之客艙組員工作已然無法勝任。再參酌酒藥測審議委員會調查結論「該員脫序行為應為服用藥物與酒精之交互影響產生的結果」，堪認台端違反客艙組員管理辦法第3章第22條「任務執行前十二小時及任務執行中，絕對禁止飲酒」、第6章第5條第8款「因個人因素，致影響任務之派遣」、第6章第5條第34款「違反公司各項規定、辦法」等規定情節重大，依據第7章第15條第1款之規定，應予免職。台端本係乘客於飛航安全上高度信賴與仰賴之專業人員，對飛航安全要求本應較一般民眾更為重視，然竟漠視本公司一再重申之安全規範，本公司實無法委由台端繼續擔任客艙組員一職。」

㈢原告自103年間起因有睡眠困擾之問題，先後曾至三軍總醫院、悅情身心科診所、林威廷身心科診所就診，並服用藥物治療，該三家醫療機構均有開立ZOLPIDEM(又名STILNOX)藥物供原告服用。

㈣根據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之回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原告於

107年10月22日至108年8月12日就診病歷並無記載到服藥夢遊情形。

㈤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務之輪休時間為臺灣時間晚上10時45分至翌日凌晨3時，且同時段輪休之空服員有證人吳淑華、鄭乃榕等人。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航班服勤之輪休時間，遵照醫囑服用藥物，於輪休結束後即返回工作崗位，並無違反勞動契約之情事，被告未就其違反勞動契約且情節重大等情節盡其舉證責任，逕將其免職之解僱行為實屬違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0月5日起至其復職日止每月工資75,174元暨各期之遲延利息，暨按月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59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㈠被告以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有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1.原告有無被告所指脫序及飲酒之行為？2.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時，有無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之情形，且情節重大？3.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是否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㈡如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及其數額為何？茲分別敘述如下：

㈠被告以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有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1.原告有被告所指脫序及飲酒之行為，理由如下：

⑴原告於系爭航班值勤的輪休時間有持續發出作嘔的聲音、非常大聲，及有很慘的大聲而長的尖叫聲，背部全裸只有內衣坐在空服員休息床舖區（BUNK）階梯下的地上，身體搖晃（有倒向放置紅色滅火器的牆壁，亦有數次直接往前倒，並有頭撞到階梯之情形），於事務長要她把衣服穿好

時，原告說WHY，接著都是用英文講你是女性，我也是女性，為什麼我要，於證人吳淑華問原告「你是不是喝酒了？」，原告回答「NOT VERY MUCH」，在證人吳淑華跟事務長幫忙將原告拖回其床位、幫原告蓋好被子後，不久BUNK外面又有很大聲的碰撞聲，後來發現是事務長帶原告上廁所及協助原告整理服裝，原告經事務長帶回BUNK及協助上床後，在床上又有持續撞牆、撞床的聲音；證人吳淑華於休息時間結束下床後，發現其他人床位的窗簾都已經拉開整理好，人都不在BUNK了，只剩下原告的窗簾還是拉著，她為確認原告還在不在裡面，就拉開原告的窗簾，原告的床位有一股很濃酒氣衝出來，她立刻將原告的窗簾拉上，離開BUNK床舖區，回到廚房；隔了一、二十分鐘，原告自己下來回到廚房，兩眼很渙散頭髮凌亂，所穿的黑色絲襪破了三個大洞很明顯，證人吳淑華問原告「妳是不是喝酒了」，原告先說「學姐我沒有」，證人吳淑華聞到原告講話有很濃的酒味，就說「你嘴巴酒味這麼重你還說沒有，你照照鏡子，看看你現在是什麼樣子」，原告將頭髮整理了一下，對證人吳淑華說「學姐我第一次喝酒」，並解釋會這個樣子，是因為她吃了很多的藥等情，業經證人吳淑華到庭作證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99至301頁，詳細內容如附件）。證人鄭乃榕亦到庭作證陳稱：當天晚上有聽到尖叫聲，她有起床、拉開簾子，看到一個人趴在她對面床位的階梯，有穿衣服，但衣衫不整，洋裝後面的拉鍊是拉開，背部是裸的，裡面有穿背心，吳淑華學姐去將原告床位的窗簾打開，就確認趴在那邊的那位是原告…淑華學姐有協助原告回到她的床位睡覺…都回床位拉上簾子休息之後，過不久，就聽到碰撞的吵雜聲，她將簾子拉開，隔壁4號日籍空服員告訴她，事務長帶著原告去洗手間等語（見本院卷第310至313頁，詳細內容如附件）。又證人吳淑華（是原告服務之商務艙的LEADER、系爭航班的副事務長，見本院卷第303頁）、鄭乃榕（經濟艙的LEADER，

見本院卷第304頁）均已證稱被告所提出之被證6即本院卷第89及91、87頁之電子郵件，分別為其等應事務長要求所製作之報告，內容為其等親自見聞的事實，證人吳淑華並證稱其於系爭航班抵達多倫多下機回到飯店即製作該報告（見本院卷第299、310頁），而經比對其二人電子郵件之報告內容與其等到庭證述之內容大致均相吻合，足認原告於系爭航班確有前揭脫序行為。

⑵原告雖辯稱其並無喝酒，其如有證人所稱之行為應是其因睡不著而服用醫師開立之LORAZIN、ZOLPIDEM及ZAPLINE等藥物所造成之夢遊。然查：

①原告自103年起因有睡眠困擾而持續就醫並服用藥物治療，就醫之醫療機構均有開立ZOLPIDEM(又名STILNOX)藥物供原告服用，且該種藥物「於學理上」有可能造成服用者發生夢遊之情形，固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醫學期刊及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109年9月24日回函在卷可證（見桃園地院卷第51至69頁、本院卷第203頁），惟原告已承認在本次之前並沒有發生夢遊或暫時性失憶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前揭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回函亦表示：依回函所附病歷記載，107年10月22日至108年8月12日就診病歷並無記載到服藥夢遊情形（見本院卷第203頁），而依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睡眠障礙、病患於103年5/13、5/29、8/16及104年1/13…在本院精神科門診」（見桃園地院卷第51頁），足見原告已長期服用該藥物有五年以上時間，均無發生夢遊或暫時性失憶之情形，則其於系爭航班發生前揭脫序行為是否確為服用藥物所致之夢遊現象，顯有疑義。

②又依證人吳淑華所證述內容，其聽到尖叫聲起身拉開窗簾後，其他空服員亦均拉開窗簾，僅原告床位的窗簾未拉開，則原告是否已上床睡覺後始有前揭脫序行為，亦有疑義。

③再依原告對於事務長及吳淑華所詢問之問題均能切題正面、有意義的回答，顯見其當時仍能了解問話內容，並非無意識之行為。且原告於（第一班）輪休開始後不到30分鐘，曾穿著標準的空服員服裝出現在客艙右邊4號門廁所旁的廚房內，亦經證人莊心慧到庭具結後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08至309頁），而原告於系爭航班主要是負責廚房餐點（本院卷第300頁），則其於廚房取得酒類飲用乃輕而易舉之事，且其後有『作嘔』、尖叫、坐於BUNK地上且身體搖晃等情形，證人吳淑華與原告曾近距離談話，數次均有聞到原告說話時嘴巴呼出『酒味』，此等情形均非藥物引起夢遊可能會有之現象。再參考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發行之「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影響」文宣記載：「酒精的吸收速度非常快，喝酒後最快可由口腔黏膜吸收，快速進入血液，並分布全身。假如空腹，酒精的吸收會更加快速。酒後30分鐘至2小時內，人體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就會達到高峰。…酒精在人體中的代謝速度很慢，而且因人而異，通常要12至24小時才會代謝掉…人的年齡、體型、服用藥物或身體狀況、體重、人體基因的變數等等的因素，也會影響血液中酒精的濃度」（見本院卷第449至451頁），原告提出之「國人酒精濃度與代謝率及對行為影響之實驗研究」報告亦明確記載「呼氣酒精濃度最高點為酒後一小時，酒精濃度總平均值為0.236±0.066mg/l」（見本院卷第184頁），而原告出現前揭脫序行為之時間是在輪休開始1個多小時之後，顯見原告前揭脫序行為應為酒精作用所致之酒醉行為，而非藥物所致之夢遊現象。

④況依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回函所提供之原告病歷資料（本院卷第205至223頁），其中107年10月22日病歷即已記載「衛教藥物跟酒精要相隔四小時以上　個案可同意理解」「衛教睡眠藥物服用後須立刻就寢禁止其他活

動　個案可同意理解」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原告既長期服用醫師開立之ZAPLINE（按為醫師處方籤之管制麻醉藥品），且醫師開立處方籤之藥品及劑量均應依醫師指示服用，豈有醫師會告知患者「如自覺無效可再服用相同劑量的藥品」？更何況是屬管制藥品之安眠藥！且查原告之病歷資料均無此醫囑內容，足見原告所辯其如有證人所述之脫序行為，應是因其服用醫師開立之藥物後仍無法入睡，乃遵循醫囑再服用各1顆藥物而致發生夢遊，顯屬無稽。

⑤從而，堪認原告前揭脫序行為係酒精作用所致之酒醉行為，而非藥物所致之夢遊現象。

⑶原告於系爭航班有飲酒之行為，除有前揭證人所證述之酒醉現象外，證人吳淑華、鄭乃榕亦均證稱鄭乃榕於BUNK內的地上有發現一個空紙杯，其二人及事務長均有聞過該紙杯，發現杯內確實有酒精味道（見本院卷第301、307、312頁），證人吳淑華復證稱其於輪休結束後曾拉開原告床位的窗簾，原告還在睡覺、床位裡面充滿酒氣，酒氣嗆到其立刻將窗簾拉起來快速離開床位區（見本院卷第305頁）；且系爭航班抵達多倫多空港後，所有空服員均有在飛機上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僅有原告一人呈現「positive」陽性反應，有酒精濃度測試名冊、原告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測試儀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245、247頁），而依證人吳淑華所述「（問：請提示被證10，證人簽被證10（按即測試紀錄表）是在何時候？）那是在地勤對我們酒測完時，他問我們是哪一位，要我們簽名，他才做紀錄」，原告對於前揭酒精濃度測試名冊、酒精濃度測試儀測試畫面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7頁），足認原告確有飲酒行為。

⑷雖原告辯稱其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呈陽性反應可能是其下飛機前有用漱口水漱口、同事聞到其身上有酒味應該是送餐時不小心將酒類飲料灑到衣服云云。惟查，原告於被告召

開之酒藥測審議委員會調查時即曾提出此等抗辯理由，而酒藥測審議委員會於108年8月26日會議中，「由R2（即原告）使用其漱口水，經以簡易型酒測器測試，酒測值超過0.454mg/L，約30分鐘後再進行測試，酒測值為0，顯示如果酒精不是進入人體血液中，其酒精於一段時間後（本次測試為30分鐘）即會揮發掉」，「以簡易型酒測器測試酒精於衣服上殘留時間實驗，開始時酒測值大於0.454mg/L，但15分鐘後檢測值為0，顯示酒精在衣服上短時間內即揮發掉，無法被檢出」，有原告提出之「AUG/20/2019-BR36酒藥測審議委員會摘要」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況證人吳淑華是因近距離與原告談話而聞到原告說話時有酒味，且其係於拉開原告仍在睡覺的床位窗簾後聞到會嗆人的酒味，顯見原告的酒味是來自其飲用酒類，酒精於體內經代謝後由口鼻所呼出，而非酒類飲料灑到衣服所產生無誤，是原告所辯並不可採。

⑸原告又以其在第3至7次的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酒測值均為0，且其在多倫多醫院接受抽血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檢測亦呈現中性未檢出之陰性反應，主張前二次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不可採為其有飲酒之證明云云。惟查，原告與證人吳淑華、鄭乃榕於系爭航班之輪休時間為臺北時間22時45分至翌日凌晨3時，原告於輪休開始後不到30分鐘曾出現在廚房內，證人吳淑華於輪休開始1個多小時後聽到有『持續非常大聲的作嘔聲音』、很慘的大聲而長的尖叫聲，參以前揭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文宣，足認原告喝酒時間應在臺北時間23時左右，且在臺北時間24時左右開始有前揭脫序行為，而系爭航班係於臺北時間9時36分至48分間靠橋（Landing），之後地勤人員才上飛機對空服員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原告於臺北時間10時14分接受第1、2次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距離原告前揭脫序行為時間已超過10小時，距離其喝酒時間則應有11小時以上，此時能測出之呼氣酒精濃度自然甚低，而其接受第3至7次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時間則係在臺北時間10時35分至10時50分之間，距離飲酒時間更久，無法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儀測出呼氣酒精成分，亦無違常情；再原告在多倫多醫院接受抽血檢測的時間為臺北時間12時34分（見原告提出附於本院卷第125頁之「AUG/20/2019-BR36酒藥測審議委員會摘要」，原告就此亦未加爭執），距離其喝酒時間已超過12小時以上，檢測結果「ETHYL ALCOHOL」「Normal< 1」（見桃園地院卷第71頁），而非「0」檢出；復參以原告自行提出之報紙報導記載「一般人體代謝酒精的時間，以一瓶300毫升啤酒而言，正常需要2到3小時才能代謝完畢」（見本院卷第122頁）；更何況依證人吳淑華作證所陳述，原告經事務長解除職務後，即穿著商務艙的睡衣在飛機右側前方的小廚房（接近駕駛艙）開始做有氧運動，在商務艙的坐位抱著一大瓶寶特瓶可爾必司飲料在喝，偶而還會到廚房倒黑咖啡喝，她會跟原告聊天，還是有持續聞到原告的嘴巴還有酒味，她有告訴原告「你嘴巴還是有酒味」，降落前45分鐘，她告訴原告「我們飛機要降落」，當時原告是坐在椅子上，她蹲在地上跟原告講話，她還是有聞到酒味，她告訴原告還是有味道，原告看起來就是很擔憂的樣子，也持續在喝飲料（見本院卷第302頁），足見原告當時還曾嘗試利用喝咖啡、乳酸飲料等有利尿效果之方法，希冀能幫助降低其體內酒精含量。是原告此部分辯解，並不足以推翻前揭關於原告有飲酒之認定。

⑹綜上，足認原告確有被告所指脫序及飲酒之行為無誤。

2.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時，有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之情形，且情節重大，理由如下：

⑴被告為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受民用航空法之規範，又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被告自亦應遵守交通部依法所頒布之相關辦法。而查交通部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

法）第51條第1項明文規定：「任何人於航空器內不得飲用酒精性飲料。但該飲料係由航空器使用人於餐飲服務時所提供者，不在此限」，民用航空法第119條之2第2項第2款所復明文規定「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且系爭管理辦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其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簽派員及維護人員等相關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麻醉藥物或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之情形，並訂定相關之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規定，並執行抽檢，檢測紀錄應存檔備查。」，被告則於「客艙組員管理規則」第22條明文規定「任務執行前十二小時及任務執行中，絕對禁止飲酒」（見本院卷第61頁）。原告既為被告公司所僱用之客艙組員，客艙組員管理規則自屬其所應遵守之工作規則。從而，足認原告應嚴格遵守前揭法令明文規定及被告公司之工作規則，即應遵守值勤時「絕對禁止飲酒」。

⑵又兩造於「客艙組員聘僱合約」條款「肆、正式空服員」約定：「乙方（原告）得享有甲方（被告）客艙組員管理辦法之一切福利，並應遵守該管理辦法、長榮航空公司管理規則各項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見本院卷第51、52頁），而承前所述，原告於系爭航班確有被告所指脫序及飲酒之行為，其除已違反系爭管理辦法第51條第1項及被告公司之「客艙組員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亦已違反兩造間勞動契約甚明。從而，足認原告有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之情形。

⑶再客艙組員管理規則第22條不只規定於「任務執行中，絕對禁止飲酒」，於「任務執行前十二小時」亦絕對禁止飲酒，且證人吳淑華已證稱，在她的飛行經驗中，從來沒有接觸到空服員喝酒的情形，「（原告複代理人問：為何沒有？是公司嚴格管制或大家都知道不能這樣做？）公司規定的很嚴格，在服勤前的12小時空服員都不能喝酒，且在

世界各國隨時在機上都有可能會對機組員進行酒測，公司也會在空服員準備服勤前的會議進行抽檢酒測，公司有十幾間的會議室，是利用抽檢的方式」，而原告自99年8月2日起即任職被告公司擔任空服員，對於被告公司會針對將服勤務之空服員進行抽驗酒測，且要求「絕對禁止飲酒」自當清楚明白，其竟於系爭航班中飲酒及發生前揭脫序行為，其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之情節，自屬重大。

3.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理由如下：

⑴承前所述，客艙組員於「任務執行中，絕對禁止飲酒」，乃客艙組員管理規則第22條所明文規定，被告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所頒定之系爭管理辦法復要求被告公司應確保其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等相關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麻醉藥物或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之情形，並訂定相關之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規定，及執行抽檢，檢測紀錄應存檔備查，足見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不得接觸酒類（精），乃上自民航主管機關均嚴格監管與重視。又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為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明文規定。該條款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因該事由導致勞動關係進行受到干擾，而有賦予雇主立即終止勞動契約關係權利之必要，且受僱人亦無法期待雇主於解僱後給付其資遣費而言，必以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且雇主所為之懲戒性解僱與勞工之違規行為在程度上核屬相當者，始足稱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25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原告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雖原告抗辯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並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勞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主張判斷勞工之行為是否已達須予以解僱之程度，應以勞工之行為情節、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雇主所生之危險或損失、勞工行為後之態度及勞工到職期間之久暫等節判斷之。然如前所述，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務期間飲酒且發生前揭脫序行為，此種行為就被告及民航業者而言，是不容許發生之事，豈需考慮其為初次或累次，而值勤飲酒是絕對禁止之事，原告既有飲酒之行為，自屬故意，且縱係在輪休時間發生前揭脫序行為，惟原告於輪休結束後回至廚房仍有「兩眼很渙散頭髮凌亂，所穿的黑色絲襪破了三個大洞很明顯」等足以嚴重影響空服員形象之情形，且衡以經驗法則，空服員於飛機上之輪休期間發生飲酒及脫序行為之訊息，豈能不對被告航空公司之聲譽造成不良影響？況原告於BUNK即曾對空服員承認（喝酒）「NOT VERY MUCH」，之後並向其主管即商務艙的LEADER、系爭航班的副事務長亦即證人吳淑華表示其第1次喝酒，在場空服員均信任原告不會否認喝酒，而未採取必要之存證措施（見本院卷第306頁證人吳淑華之證詞），且原告於輪休結束後還到機尾經濟艙的廚房向其他空服員道歉（見本院卷第315至316頁證人鄭乃榕之證詞），在經事務長解除職務後，並有前揭嘗試利用喝咖啡、飲料等有利尿效果之方法，希冀能幫助降低其體內酒精含量，事後竟辯解係因服用醫師處分藥物而致夢遊，同事聞到其身上有酒味應該是送餐時不小心將酒類飲料灑到衣服，原告此等行為實已動搖勞雇間之信賴關係，就一般雇主而言，應已難以接受，又豈能要求重視服務形象之航空業者（被告）應予容忍接受？且實在無法期待雇主（被告）得不顧及其他空服員之想法，而採解僱原告後給付勞工資遣費之方式處理，是於客觀上已難期待被告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所為不但係違反飛安天條大忌，而且其面對調查又再三以不記得、沒印象云云而為推諉，仍然心

存僥倖，被告公司無理由期待其將來必會謹慎遵守法規執行職務，且其公司就本件原告違反法規情事十分慎重，經由酒測審議委員會、人評會審慎調查會議後始決議免職，並非草率以決，並無違最後手段理論之旨等語，為屬可採，故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4.綜上所述，足認原告於系爭航班服勤時，有被告所指脫序及飲酒之行為，已違反勞動契約、客艙組員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未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從而，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屬合法。

㈡承前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為合法，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即已不存在，原告訴請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每月工資及遲延利息、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僱傭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自108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每月工資75,174元及遲延利息、按月提繳4,59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且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巫玉媛

附表：系爭事件情節說明

時間序(台北時間)	飛航狀態/作業說明	事件狀況之摘要	距輪休時間(m)
19:40	Take off		
22:45	第一段輪休開始	客艙組員第一段輪休開始，共6名組員(第一段輪休22:45-03:00)。	0
23:15	Cruise	1名組員表示於巡客艙清潔廁所時看到曹展愛在PE Galley內停留。	0:30
00:00-03:00	Cruise	5名組員皆聽到尖叫聲，拉開curtain看到1位組員衣衫不整坐在地上，身體前後搖晃，喃喃自語，1名組員大聲詢問該組員沒回答，經確認為曹展愛，2名組員於休息區內聞到酒味。在其身邊發現一有酒味之空紙杯(有4名組員確認有酒味)。期間1名組員詢問曹展愛一些問題，曹展愛以中英文回答，當問到是否有喝酒，有2名組員聽到其回答”not very much”，後由2名組員協助曹展愛回bunk休息。 過程中有組員協助曹展愛整理衣服及上廁所，上廁所過程中1名組員與曹展愛交談及詢問是否心情不好，曹展愛回答與男朋友吵架。回bunk後2名組員安撫曹展愛休息，大家繼續休息。	1:15-4:15
03:10-	第一組休息	2名組員於Galley詢問曹展愛	4:25-

（續上頁）

03:20	組員返回工作崗位	是否記得剛才於bunk內發生之事情，曹展愛表示沒有印象。 組員詢問曹展愛是否有喝酒，其起先回答無，後來承認第一次喝酒。 曹展愛至EY galley向2名組員道歉影響其休息，1名組員聞到曹展愛身上有酒味。 CP解除曹展愛職務並至駕駛艙與機長討論，機長回報公司並通知YYZ機場準備於落地後執行組員酒測。	4:35
09:36-09:48	Landing 飛機降落靠橋		10:51-11:03
10:14	第1-2次酒測	YYZ地勤以簡易型酒測器對全組組員進行酒測，除曹展愛外皆無酒精反應，曹展愛共酒測2次，酒測值分別為0.050mg/L及0.055mg/L	11:29